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46號

原告 鴻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凱鈞

被告 魏凱榆即華暘實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凱榆即華暘實業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 68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另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哲豪